考生须知

一、考生在考试前应认真收听考点校园有线广播统一广播的《考场规则》。

二、考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三、考场挂钟的时间指示不作为考试时间信号，仅供考生掌握时间作参考，考试时间一律以考点的统一信号为准。

四、考前30分钟，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在考场前门入口处自觉接受监考的安全检查后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左上方，以便查验（无准考证或身份证的，不得进入考场）。

五、考生进入考场时，除2B铅笔、0.5毫米黑色签字笔、垫板、橡皮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至座位。

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一律按严重违纪取消考试资格。

六、考生领到试题卷和答题卡后，应认真检查分发有无错误、是否漏印和残缺、字迹是否清晰，如遇此类问题，可举手申请更换，确认无误后，在开始答题前，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

七、开考铃响后，考生才能开始作答。开考30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室。考试时间结束后，考生方可交卷出考场，提前交卷的，考试成绩视为零分。

八、在规定的地方答题，不准在试卷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须使用同一类型和颜色的笔。

九、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题卷、答题卡，不准将试题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考试终了铃响，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根据统一指令起立，按试题卷在上、答题卡居中、草稿纸在下的顺序整理好，按照统一指令依次从前门离开考场。

十一、考生如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包括在考试结束后考室视频监控录像回放中被查实在违纪作弊行为的），将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